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佩蓉

電話：037-559882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090063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時逢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，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在兼顧民眾合理權益，並顧及國內防疫安全等雙重前提下，分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、廠商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日新聞稿及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等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逐漸提升的社區感染風險，防止未找到感染源的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作為分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。
- 三、建議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日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以與本府共同做好防疫工作，守護本縣縣民之身體健康。
- 四、更多疫情相關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）瀏覽。

五、疫情通報及諮詢事宜，可撥打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，或本縣衛生局防疫專線037-722620。

正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頭份（兼竹南及銅鑼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三義鄉水美商圈產業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南庄桂花巷商圈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南庄鄉觀光產業協會、苗栗縣南庄鄉十三間老街觀光發展協會、苗栗縣銅鑼觀光產業協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、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縣長 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

社交距離注意事項

109 年 4 月 1 日

一、前言

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，我國現階段疫情則相對穩定安全，目前我國境外移入病例數亦遠高於本土病例，故國外留學、旅外國人為因應各國疫情紛紛放下學業或工作返國，雖然返國高峰漸息，每日境外移入數也趨緩，然而此波返國潮可能潛藏未就醫或無症狀之感染者，致威脅到國內的防疫安全。

為避免逐漸提升的社區感染風險，防止未找到感染源的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，訂定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作為分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，便成為當務之急，為兼顧民眾合理權益，並顧及國內防疫安全，爰訂定本項注意事項，以讓社會大眾有所依循。

二、社交距離規範（柔性勸說）

避免出席展覽會、體育競賽、演唱會等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，若必須出席則強制全程佩戴口罩。於防疫期間，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應暫緩舉辦此類非必要性活動。本階段並應遵循以下規範：

（一）一般規範：

靜風下，室內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（空氣擾動越強，飛沫飛行距離越遠，自主維持之社交距離應該越遠，以下同）。

惟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惟處於擁擠、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。

開會時不得進食，且飲料必須有杯蓋。

需面對民眾之開放式櫃台，建議改裝或暫時放置透明隔板，以作為區隔。

（二）特殊規範：

1. 餐廳：

避免工作上或無法掌握所有出席者的聯誼式聚會。

朋友或家人間的聚餐，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，吃完要交談時，請先佩戴口罩。

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，以酒精消毒雙手。並進行體溫監測，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，禁止進入。

同桌客人應儘可能保持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。業者應將桌與桌之距離，儘量拉開至 1.5 公尺距離以上。符合標準並確實定時消毒桌面、菜單，業者可於入口處公告周知，以爭取顧客信任；地方政府認有必要時可協助認證，以鼓勵業者遵行。

由顧客徒手操作之點餐面板、徒手簽名之結帳系統，於防疫期間建議暫停使用，或需逐客消毒。顧客並應儘量自備原子筆簽名。

2.校園或辦公室及會議室：

若特定人員上課（如幼兒園到高中），需注意通風良好，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，不硬性戴口罩。

若空間足夠，以如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，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若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

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。

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分時分眾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3.大眾運輸：

儘可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若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但具上呼吸道症狀者應要求佩戴口罩方准進入。

有體溫監測設備之大眾運輸業，禁止載運發燒者。

若未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則禁止在大眾運輸系統內用餐。

4.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：

儘可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若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

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，以酒精消毒雙手。並進行體溫監測，禁止發燒者入內，具上呼吸道症狀者要求佩戴口罩方准進入。

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則禁止在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內用餐。

5. 排隊人龍：

儘可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若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，惟若空間許可，仍應維持足夠之社交距離。

6. 特殊機構（如長照機構、監獄等）

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工作人員及住民、收容人均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於自己的床位休息且與他人符合社交距離時，得不配戴口罩。

工作人員發燒時應即就醫且不得上班，住民發燒時應即就醫。

工作人員有上呼吸道症狀時，暫時勿接觸住民，住民有上呼吸道症狀時則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。

用餐時若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，則分時分區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7. 其他特定場所：

防疫期間民眾應避免進入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，特別是有較高機率近距離接觸之場所，例如舞廳、夜店、酒吧、夜總會、KTV 及遊藝場等。無法維持 1.5 公尺社交距離之場所，則業主應停止營業。

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另行公布應停業之場所，則優先適用該公布業別之停業規定。

業者應安排人與人間距離 1.5 公尺以上，或採取其他適當防疫措施。

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，以酒精消毒雙手，並進行體溫監測，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，禁止進入。

三、簡易的距離衡量方式

社會大眾不可能隨身攜帶量尺，故民眾自主保持社交距離或工作人員實施勸導、規範時，可依下列方式簡易衡量相對距離：

- (一) 1 公尺：成人平舉單側手臂，自指尖至另一側的肩膀，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，距離大約等於 1 公尺。
- (二) 1.5 公尺：成人平舉兩側手臂，兩側指尖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，距離大約等於 1.5 公尺。

四、大眾社會禮儀規範

- (一) 電梯內或其他社交距離短、空間密閉之場所，無論是否佩戴口罩，均應避免交談。
- (二) 餐桌上進食時應避免交談，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。
- (三) 空間足夠的情況下，無論是否佩戴口罩，均應保持 1.5 至 2 公尺的社交距離。
- (四) 以拱手代替握手，且遵循不碰觸彼此之原則，以減低接觸傳染的機會。